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5.06.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6.11.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以規範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業年限、選課及學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畢業除應修畢必修學分外，另須至少修滿 24 學分之選修課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布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依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第五條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第六條 選修本校他系課程，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可後，再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所）之系（所）長同意。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學分抵免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教授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前選定本系錄取組別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碩士論文構想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逾期未選定者，得由系主任為其指定指導教授，並依其選定時間點一年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

（一）獨立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二）共同指導：由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其他符合本校資格認定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條 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論文時，經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由系主任或提系務會議處理，但

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應達成下列基本要求，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業及格學分總數達畢業學分數下限。

(二) 日間部碩士班：以下二擇一

1. 以英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

2.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於相關領域期刊或研討會至少一篇，及英文撰寫之論文投稿至相關期刊至少一篇。

(三) 產業碩士班、碩專班：以下二擇一

1. 以中文撰寫之論文刊登或被接受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期刊或會議至少一篇

2.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專利通過及參加國際發明展得獎。

(四) 論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研究生不可列名於其他作者之後。

第十二條 提出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各乙份，提送本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受理畢業資格審查相關事宜。通過資格審查後，方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為5月至6月、10月至12月，考試期間分別為5月至7月、11月至次年1月。研究生應於考試日期20日前提出申請，10日前將論文初稿送請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准畢業；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修業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